新乡市第八届市级名师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名师，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我市第八届名师评选工作需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职业道德，注重工作实绩，注重群众公认，做到条件公开、程序公开、推荐公开、结果公开，同时兼顾学段与学科的均衡，择优推荐。

　　二、名额分配

　　拟培训新乡市市级名师推荐对象150人。

　　三、推荐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修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爱岗敬业。

　　（二）取得市级骨干教师称号3年及以上。

　　（三）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

　　（四）在全市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一师一优课”评比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乡村教师（身份界定以教育事业统计系统界定为准，下同）获得优质课、示范课、“一师一优课”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五）近五年来，承担了教研室、教科所组织的市级以上的科研课题并结项（限市级前3名、省级前6名）；乡村教师承担相应县级以上的科研课题并结项（限县级前3名）。或参与综合实践活动课并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乡村教师获得县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在有CN正式刊号的教育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二篇及以上论文或有专著一部及以上。

　　（六）能够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种业务培训，努力学习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新知识、新理论、新技能，并获得上一周期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七）教龄8年以上；截止2022年7月1日，年龄男52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为合格以上。

　　（八）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课时量。教学特点鲜明，能够把素质教育思想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教学效果显著。

　　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参加培训，需按照《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行政干部任课听课有关规定（试行）》（新教〔2017〕86号）文件要求，达到规定课时量者方可推荐参训；凡课时量不达标者一律不得推荐，违者取消认定资格。

　　（九）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优先推荐：

　　1.在教育教学中能很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养、指导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且培养、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乡村青年教师获得相应的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近5年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专家、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乡村教师获得相应的县级及以上表彰。

　　3.担任班主任工作满5年，或综合实践活动课（社团）主持人满3年。

　　（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市级名师推荐：

　　1.有偿家教、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有违师德师风者。

　　2.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伪造荣誉证书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违背其他有关规定不宜参加推荐的。

 四、推荐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第八届市级名师推荐工作，严格对照市级名师推荐条件及名额进行推荐，不得突破。

 （二）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参训对象时，要兼顾城区学校和乡村学校，有乡村学校的县（市、区）均要安排乡村教师参训，其中各县（市）乡村教师推荐比例不得低于50%；同时，要兼顾适当照顾薄弱学科的原则。

（三）各单位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市级名师推荐条件确定推荐人选，经适当形式公示后将加盖公章的《新乡市第八届市级名师推荐个人申报表》一式一份，以及相应申报材料，于7月8日前报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审验。

五、认定办法

 为加强名师认定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在对参训对象进行集中培训的基础上，拟聘请专家采取适当形式对参训教师进行公开考核。考核合格者认定市级名师身份，并颁发第八届市级名师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认定市级名师身份。

 六、培训要求

（一）本次培训时间为5天。（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本项目培训由市教育局提供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培训期间发生的培训费、食宿费等。学员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执行。

 （三）各学员需提前准备一份自己的优秀课例和之前的课题。培训期间，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听讲，做好笔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培训期间所有参训教师接受封闭管理，违规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七、后续管理

 为进一步做好对名师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新乡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名师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16〕20号）文件要求，市级名师主要通过举办名师大讲堂、名师巡回送教、名师结对带徒、网上优质课展示、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及全市性教研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名师考核实施细则详见《名师考核实施细则》(附件1)。培训认定工作结束后各位名师所在学校、所属县（市、区）教育局要真正管好用好名师队伍，切实促进名师队伍在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